附件

上党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

定点服务机构申请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机构名称 |  |
| 机构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业务主管部门 |  |
| 机构性质 | □公 办（□残联 □卫生 □民政 □其他）□非公办（□民办公助 □民办非企 □工商类 □社会组织 □其他）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机构负责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申报时间 |  |
| 机构资质（许可） | □医疗康复 □其他（□非营利性 □营利性） |
| 机构资质（许可）证号 |   |
| 成立时间 |  | 员工数量 |  |
| 机构申报辅助器具适配种类 | 类型 | □视力 | □听力 | □肢体（脑瘫） | □智力和精神 |
| 内容 | □导向辅助器具□绘画和书写辅助器具□助视器□计算机和终端设备 | □助听器□人工耳蜗 | □运动、肌力和平衡训练设备□保护组织完整性辅助器具□如厕辅助器具□手动轮椅车□单臂操作助行器□双臂操作助行器□食饮辅助器具 | □床用桌□床□坐具□脊柱和颅骨矫形器□上肢矫形器□下肢矫形器□下肢假肢□矫形鞋 | □定位装置 |
| 服务场地面积 |  | 业务场地面积 |  |
| 基本情况 | 职业资格 | 文化程度 |
| 姓名 | 资格名称 | 资格等级 | 本科及以上 | 大专 | 中专及其他 |
|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（指国家职业资格和行业管理部门技能资格，职业资格名称填写：眼科医师、耳鼻喉科医师、康复医师、康复治疗师、假肢师、假肢制作师、假肢装配工、矫形器师、矫形器制作师、矫形器装配工、验光员（师）、视光师、助听器验配师等）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承诺 | 我承诺：1.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管理、无障碍等国家强制性标准，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。2.此申报系自愿申报。3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协议管理的内容和要求。4.愿意独立承担辅助器具适配过程中的法律责任。5.自愿接受残联组织及教育、民政、卫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督。6.诚实守信，收费公开公平，严格执行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，切实维护残疾人群体权益。法人代表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评审情况 | 评审意见：评审组成员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残联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（定点服务机构、审核残联、上级残联各执一份），法人代表在申请承诺处签字。经残联组织专家组评估后，残联需提出确认意见并盖章，报送上级残联备案。专业技术人员可附表。